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）拟就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确认部分信用减值损失4,010.92万元的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也符合该诉讼事项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外贸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，能更加公允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

史 敏



吕 毅



陈子雷



2021年10月25日